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6－015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拟被法院强制变卖暨股东拟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2026年4月24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变卖股东冯活灵先生持有的900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78%）。

2026年3月25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瑞泽”）披露了《关于收到法院执行裁定书暨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拟被法院强制变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拟变卖张仲芳所继承尚登记在冯活灵名下的900万股公司股票。目前，本次变卖处于执行阶段，现公司将本次强制变卖暨股东被动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冯活灵先生于2024年5月16日逝世，其生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9，5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开平市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2024）粤江开平证字第11382号），冯活灵先生的上述遗产由其配偶张仲芳女士继承。目前，尚有15，924，000股股份因处于质押冻结状态，仍登记在冯活灵先生名下，暂未办理继承非交易过户手续。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张仲芳	实际控制人之一	113，586，000	9.90%	–
冯活灵	原实际控制人之一	15，924，000	1.39%	15，924，000
合计	–	129，510，000	11.29%	15，924，000

冯活灵先生持有的15，924，000股公司股份质押登记时间为2023年3月20日，在2023年8月27日前股份已被质押并办理质押登记。

二、本次被动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基本情况

1、减持原因：法院强制执行

2、拟减持股份来源：冯活灵先生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日至2026年4月24日。

4、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5、减持方式、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冯活灵	集中竞价	9，000，000	0.78%	56.52%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1、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2015年7月8日出具的《关于增持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计划及相关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计划自2015年7月9日起未来三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合计100－16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持系本人个人行为，增持所需资金由本人自筹取得。同时，本人承诺：在增持期间以及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海南瑞泽股份。

3、2016年12月23日出具的《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

本人承诺：在公司《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披露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海南瑞泽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海南瑞泽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海南瑞泽股份，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全部上缴海南瑞泽，并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活灵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相关承诺。

（三）冯活灵先生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拟被法院强制变卖的股份均为冯活灵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是公司股东的自有财产。上述事项对公司治理及日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21，444，5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01%。若本次强制变卖最终全部实施完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12，444，5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23%，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公司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均由实际控制人推荐或提名，因此本次变卖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较高，且存在多笔质押逾期及被司法冻结的情况。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目前面临质押股份被平仓或者被法院司法拍卖的风险，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可能会造成较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强制变卖股份事项尚未正式进行，减持数量、金额等变卖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等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7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茂名长青热电联产项目二期投资方案变更暨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茂名长青热电联产项目二期投资方案变更暨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前述投资事项概述

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茂名长青热电联产项目二期及配套管网工程的议案》，公司拟投资建设“茂名长青热电联产项目二期及配套管网工程”，概算投资总额为人民币5.71亿元，其中电厂工程投资额约2亿元，管网工程投资额约3.71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投资建设茂名长青热电联产项目二期及配套管网工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二、前述投资事项变更情况及最新进展

（一）变更情况

由于前述投资项目所在地出台政策禁止新建、扩建燃煤锅炉，公司拟对前述投资项目中的“茂名长青热电联产项目二期”投资方案进行如下调整：

拟变更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建设规模	1×260t/h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1×B25－8.83/4.6背压机+1×25MW发电机机组。	2×130t/h生物质锅炉及辅助设施
投资金额	20，042.36万元	26，962.53万元

本次投资方案变更不涉及前述投资事项的配套管网工程。本项目最终的投资规模以有关部门备案信息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变更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最新进展

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长青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长青”或“乙方”）于近日与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签署《茂名长青热电联产项目（二期）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就乙方在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茂名长青热电联产项目二期（以下简称“本项目”）达成一致意见。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茂名高新区前身为2003年8月设立的广东茂名石化工业区，2010年11月被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18年2月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茂名高新区现有企业130家，其中规上工业企业52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家，省级创新型中小企业19家，省级专精特新企业19家，高新技术企业32家，连续2年获评“广东省制造业发展较好县（市、区）”，获评2023年度特色产业园区（绿色石化），是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地区、国家火炬茂名高新区石化特色产业基地、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是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示范基地、广东省重大产业集聚区。

（以上信息来源于“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务网”http://www.mmht.gov.cn/）。

2、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茂名长青热电联产项目（二期）

（2）项目从事产业内容：热电联产（建设2台生物质锅炉）。

（3）项目投资总额：26，963万元。

（4）位置：茂名高新区创业路281号公司内预留建设用地，总用地面积约 18.3亩。

（5）项目建设工期：24个月。

（6）能耗要求：乙方承诺项目投产后，其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需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控制目标，确保项目能效达行业先进水平。

（7）投资强度：乙方承诺项目投资强度不低于每亩 500万元人民币。

（8）甲、乙双方还就违约责任、闲置土地处理、不可抗力和协议生效方式等进行了约定。

三、本次变更投资方案的原因和影响

变更本项目投资方案是为了满足项目所在地最新政策要求，更好地推进本项目落地，不影响对外投资的实施，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1、本项目的实施需获得相关行政审批部门备案，并获得环评、安评、能评等报告的批复，以及建设规划许可等相关手续后才能建设，可能存在项目建设进度不达预期的风险。

2、公司投资建设本项目主要为了满足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以下简称“茂名石化”）的扩产及其下游配套产业蒸汽需求。茂名长青与茂名石化已通过《蒸汽供应合同》对基础用汽量及蒸汽价格计价方式等进行了约定，但在实际履约过程中可能因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交易对方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最终执行情况。

3、燃料价格的变化将影响本项目的供热收益。

4、本项目具体投资金额、收益率、回收期等应以项目可研报告及有关部门备案信息为准。公司将全力推动该项目实施，并对相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扩大茂名长青的销售额及盈利能力。

2、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协议而对协议当事人形成依赖。

3、若本项目顺利实施，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对公司2026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茂名长青热电联产项目（二期）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6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按公司章程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期限要求，并已在董事会议上就豁免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做出说明。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5人，实际到会董事5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何启强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茂名长青热电联产项目二期投资方案变更暨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茂名长青热电联产项目二期投资方案变更暨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6－034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4月17日，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通知已于2026年4月15日发出。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会秘书主持。本次会议出席持有人代表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90，475，000份，占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7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设立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和《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设立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机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

表决结果：同意90，475，000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关于选举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选举朱小华女士、黄光明先生、刘雪华女士为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同意由上述人员召开管理委员会会议，选举管理委员会主任。

上述选举产生的管理委员会委员中，朱小华女士为公司董事，其余两位委员不属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与前述主体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90，475，000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三）审议《关于授权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拟提请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或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除表决权外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会的出席、提案等的安排，以及参与公司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的安排；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负责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5、负责与专业机构的对接工作（如有）；

6、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7、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第十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8、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收回份额或权益的归属；

9、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时，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归属安排决定标的股票处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10、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延长；

11、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12、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13、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持有人、分配方案以及相关处置事宜；

14、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90，475，000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三、备查文件

（一）《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6－033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6年4月8日至2026年4月17日，时限为10天。在公示期限内，凡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或对其信息有异议者，可及时以电话及邮件的形式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映。

截至2026年4月17日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及核查意见

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相关任职文件、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等资料。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参与本激励计划的人员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44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7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报告厅（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二大街62号MSD－B1座15层1503）。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周志远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47人，代表股份493，213，7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4252%。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457，275，6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897%。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346人，代表股份35，938，1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55%。

（三）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魏栋梁和姚童童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与关联方续借款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71，683，3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347%；反对11，480，7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77%；弃权10，049，6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76%。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407，7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0904%；反对11，480，7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9459%；弃权10，049，6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9637%。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魏栋梁、姚童童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45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15.5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213.52%，对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70.2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29.71%，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能源”）向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农商行”）申请融资4，998万元，该融资为国内信用证，开证金额为9，996万元，期限6个月，泰达能源以不少于开证金额的50%交存保证金并以所存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公司提供4，998万元（敞口）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环保”）向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简称“国开行”）申请融资30，000万元，期限3年。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二级子公司高邮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邮泰达环保”）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融资1，500万元，期限1年。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经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的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2026年度为泰达能源、泰达环保和高邮泰达环保提供担保的额度分别为237，000万元、227，000万元和23，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泰达能源、泰达环保和高邮泰达环保提供担保的余额分别为213，199万元、172，928.85万元和8，576.39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分别为218，197万元、202，928.85万元和10，076.39万元，泰达能源、泰达环保和高邮泰达环保可用担保额度分别为18，803万元、24，071.15万元和12，923.61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1999年5月31日

（2）注册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泰港工业园10号厂房西侧第三层北半侧办公区

（3）法定代表人：孙国强

（4）注册资本：25，196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基础地质勘查；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家电零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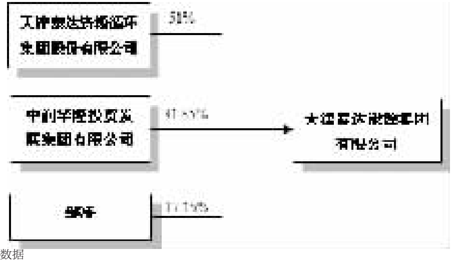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
中润华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邹凌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	668，878.00	645，352.24
负债总额	627，303.97	613，197.86
流动负债总额	626，658.03	613，145.83
银行贷款总额	227，323.25	220，292.33
净资产	41，574.03	32，154.38
–	2024年度	2025年1~10月
营业收入	1，701，998.96	1，312，677.88
利润总额	3，941.42	–9，966.95
净利润	3，387.52	–9，599.37

注：2024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余数据未经审计。

3.截至目前，泰达能源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不存在诉讼与仲裁等其他或有事项。

4. 泰达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2001年11月9日

（2）注册地点：天津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

（3）法定代表人：王天昊

（4）注册资本：1，891，374，911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对环保类项目的投资及运营管理；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其电力生产（不含供电）；环保项目的设计、咨询服务（不含中介）；环保技术设备的开发、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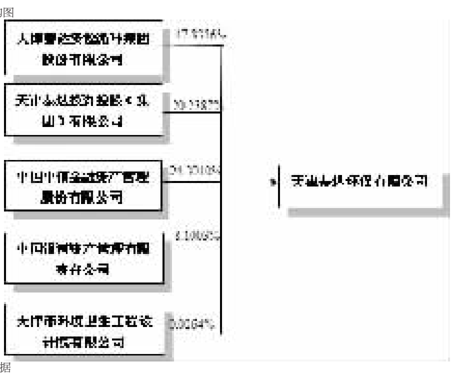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	1，257，373.21	1，231，814.88
负债总额	862，858.73	840，054.90
流动负债总额	324，926.59	323，786.52
银行贷款总额	703，123.08	739，360.28
净资产	394，514.47	391，759.98
–	2024年度	2025年1~10月
营业收入	131，633.62	104，435.05
利润总额	21，383.33	10，364.86
净利润	18，500.19	7，662.15

注：2024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3.截至目前，泰达环保提供保证担保的总额为191，776.38万元，另以持有遵义红城泰达环保有限公司51%股权为遵义红城泰达环保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不存在诉讼与仲裁等其他或有事项。

4.泰达环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高邮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1）成立日期：2015年12月9日

（2）注册地点：高邮市龙虬镇兴南村

（3）法定代表人：薛聿员

（4）注册资本：10，650.66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环保类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销售所产生的电力、汽、热及灰渣、灰渣制品；环保项目的设计、咨询服务；环保技术设备的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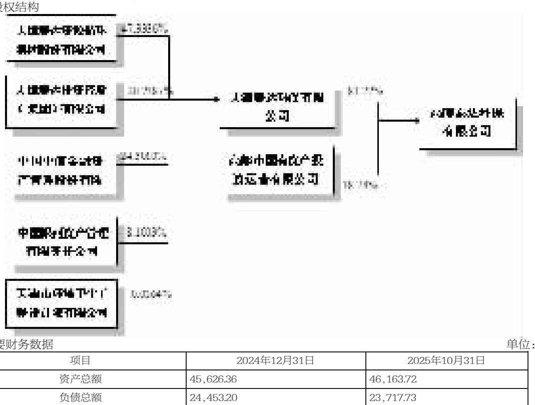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	45，626.36	46，163.72
负债总额	24，453.20	23，717.73
流动负债总额	8，167.84	11，658.83
银行贷款总额	15，683.63	13，240.93
净资产	21，173.16	22，445.98
–	2024年度	2025年1~10月
营业收入	5，475.92	5，378.54
利润总额	1，726.28	1，449.97
净利润	1，476.24	1，254.27

注：2024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3.或有事项

截至目前，高邮泰达环保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

4.高邮泰达环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泰达能源向滨海农商行融资事项的担保协议

1. 公司与滨海农商行签署《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融资金额、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申请执行费、律师费、办案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电讯费、处置费、过户费等）以及其他所有债务人应付费用。

（2）担保金额：4，998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间：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2. 泰达能源的其他股东邹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中润华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华隆”）提供保证式反担保。

（二）泰达环保向国开行融资事项的担保协议

公司与国开行签署《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律师费、拍卖费、送达费、保全保险费、翻译费、公告费、鉴定费及其他费用，根据法律法规、生效的判决、裁定或裁决应由贷款人承担的除外）等；借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

2. 担保金额：30，000万元。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高邮泰达环保向交通银行融资事项的担保协议

公司与交通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2. 担保金额：1，500万元。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期间：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四）上述担保使用的担保额度有效期限将在2026年12月31日届满，担保额度的审批需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根据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等，董事会认为风险可控。泰达能源的其他股东邹凌就泰达能源向滨海农商行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中润华隆提供保证式反担保；泰达能源、泰达环保和高邮泰达环保分别就其融资担保事项向公司支付担保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会已审批2026年度担保额度内，担保总额度为190.60亿元。

（二）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15.5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213.52%。

（三）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0。

（四）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46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股权登记日：2026年4 月22日

2.议案3.00至议案22.00为特别决议事项，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同时议案3.00至议案22.00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也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拟定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31）《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34）。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1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控股”）以书面方式提交的《关于提议增加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通知函》，为了推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泰达控股提议公司将2026年4月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转让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共计20项相关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至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泰达控股持有公司股份457，275，604股，占公司总股本30.99%，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属于公司股东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和其他会议事项均保持不变。

现将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2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22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报告厅（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二大街62号MSD－B1座15层1503）。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4.01	交易方案概述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2	交易对方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3	交易标的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4	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交易价格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5	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6	本次交易的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7	职工安置和债权债务处置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8	违约责任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9	交易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10	决议有效期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相关标准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3.00	关于本次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4.00	关于批准公司本次交易有关审计、评估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5.00	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6.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7.00	关于本次重组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8.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9.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00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涉及房地产业务之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2.00	关于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影响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议案内容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26）《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暨一般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7）《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8）《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说明》《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说明》《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本次交易前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10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6）001465号）《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评正信评报字【2026】024号）《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6）001466号）《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涉及房地产业务之专项自查报告》等相关文件；以及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31）《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32）《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3.议案4.00需要逐项表决；议案3.00至议案22.00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要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议案3.00至议案22.00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就该提案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3. 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4. 股东可以采用电话、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4月23日和2026年4月24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冯昱先生；联系电话：022–65175652；联系传真：022–65175653；电子邮箱：dm@tedastock.com。

（五）本次股东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为“360652”，投票简称为“泰达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6年4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27日9：15~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4.00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4.01	交易方案概述	√			
4.02	交易对方	√			
4.03	交易标的	√			
4.04	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交易价格	√			
4.05	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			
4.06	本次交易的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			
4.07	职工安置和债权债务处置	√			
4.08	违约责任	√			
4.09	交易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	√			
4.10	决议有效期	√			
5.00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相关标准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14.00	关于批准公司本次交易有关审计、评估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16.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7.00	关于本次重组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			
18.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9.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20.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21.00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涉及房地产业务之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			
22.00	关于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影响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